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二樓 群英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107,817,516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499,7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735,846 股之 66.66%。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葉國筌 董事長、李英新 副董事長、蔡調彰 獨立董事、白介良 獨立董事、劉國勝 監察人、王國璋 監察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會計師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朱秀晴 律師

主席：葉國筌 董事長



紀錄：胡淑慧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71,291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588,719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其與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

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17,5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980,771 權	99.22%
反對權數：	11,78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4,957 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5,285,48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421,408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1,057,019 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兌換差額)新台幣 3,600,999 元，扣除(10%)法定公積新台幣 25,528,549 元、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 979,79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6,856,572 元，擬提撥新台幣 234,516,977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1.45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3,421,408
加：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57,01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兌換差額)	3,600,999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5,285,489
減：法定公積(10%)	(25,528,549)
減：107 年度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9,794)
可分配盈餘	256,856,5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34,516,9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39,595

董事長：葉國筌



總經理：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三)上述股利分派若嗣後本公司因買回公司股份，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17,5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089,589 權	99.32%
反對權數：11,7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6,139 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17,5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977,583 權	99.22%
反對權數：11,79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8,140 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17,5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974,033 權	99.21%
反對權數：15,34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8,140 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17,5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3,161,398 權	95.68%
反對權數：3,827,978 權	3.5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8,140 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17,5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977,035 權	99.22%
反對權數：15,34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5,138 權	0.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精技電腦在台灣地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通路經營業務』，107 年度全球資訊、通訊產品呈世代交替劇烈變動，台灣地區資訊科技產品市場需求有緩步復甦之現象，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825,925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4.32%；毛利率為 5.94%，營業毛利為 881,337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4.41%；營業費用為 590,097 仟元，費用率 3.99%，本業營業利益為 291,240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4.60%。

子公司精聯電子，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之研發、製造，並以“unitech”品牌行銷全球，107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2,282 仟元，較 106 年度 42,208 仟元負成長 70.90%，本公司對子公司精聯電子之持股比例為 58.15%，107 年度投資收益 7,065 仟元，較 106 年度 23,883 仟元負成長 70.42%。

精技集團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 17,147,711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1.80%；毛利率為 9.00%，營業毛利為 1,543,589 仟元較 106 年度負成長 2.00%；營業費用為 1,241,908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0.52%；營業利益 301,681 仟元，較 106 年度負成長 11.18%；稅後淨利 260,503 仟元，較 106 年度負成長 5.64%。

107 年度本公司在追求：「獲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力」三力均衡發展，提升盈餘品質，追求股東權益利益最大化之營運方針下，集團合併稅後淨利 260,503 仟元；負債比例 48.68%；股東權益報酬率 8.50%；每股盈餘 1.58 元，在全球不景氣、資訊通訊產品世代交替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仍維持穩健、獲利之態勢。

(二) 集團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147,711	100.00%	16,844,529	100.00%	1.80%
營業毛利		1,543,589	9.00%	1,575,161	9.35%	(2.00%)
營業費用		1,241,908	7.24%	1,235,524	7.33%	0.52%
營業利益		301,681	1.76%	339,637	2.02%	(11.18%)
營業外收入(支出)		2,423	0.01%	1,166	0.01%	107.80%
稅前淨利		304,104	1.77%	340,803	2.02%	(10.77%)
本期淨利		260,503	1.52%	276,083	1.64%	(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25	0.05%	(18,325)	(0.11%)	(14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228	1.57%	257,758	1.53%	4.4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48.68%	4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10.52%	304.4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7.85%	169.53%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14.93%	116.85%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8.50%	9.09%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52%	1.6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58 元	1.59 元

(三) 107 年度發展策略

107 年度本公司秉持穩健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專注本業，在台灣地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通路經營業務』，拓增新的產品線，確保資訊科技產品營業收入持續穩健地成長，同時網路訂購平台穩定發展、持續改善作業流程，進一步

提升作業效率、人員生產力，採取「獲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力」三力均衡發展策略，提升盈餘品質，追求股東權益利益最大化。

107 年經徹底執行上述發展策略，本公司在產業中之競爭力持續提升。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主計處之預估，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27%，低於 107 年 2.63%。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通路經營業務，主要市場區分為『消費性產品市場』及『機構性產品市場』，兩大資訊科技產品市場都可望緩步穩健成長。

根據 HIS Markit 的預估，108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5%，歐元區為 1.5%。

子公司『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國、歐洲為主要市場之經營，在美國、歐洲兩地景氣持續成長下，精聯電子之營收可望維持中高度成長之趨勢。

董事長：葉國筌



總經理：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 國 勝



闊德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 國 璋



闊德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 哲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4,825,925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營業模式為買方收貨並驗收後，才算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移轉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合約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單價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收入認列正確性、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檢視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重大人工調整分錄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五及六.15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985,630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9.59 %。由於電腦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及跌價之損失。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確認庫齡較長者是否已經提適當備抵、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五及六.5中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1040030902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聯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0,704	2.20	\$148,994	3.08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586,810	11.67	\$377,000	7.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144,118	2.86	147,110	3.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50,000	0.99	150,000	3.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2,217,838	44.09	2,082,322	43.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192	-	464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648	0.89	7,514	0.1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985,630	19.59	950,725	19.6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5,730	0.31	-	-
1410	預付款項		59,797	1.19	25,750	0.53	2150	應付票據		-	-	9,860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2,735	70.82	3,362,415	69.61	2170	應付帳款		1,304,697	25.94	1,311,265	27.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424	3.31	326,597	6.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41,467	0.82	18,682	0.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2	211,702	4.21	14,343	0.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7,022	47.25	2,208,211	45.7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90,464	13.73	697,576	14.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40	-	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75,447	13.43	679,436	14.06	2640	淨確定福利計劃－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47,587	0.95	50,098	1.0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8及八	37,339	0.74	37,635	0.78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0.02	1,040	0.0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647	0.17	9,510	0.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67	0.97	51,162	1.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50,942	1.01	37,913	0.78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42	0.01	2xxx	負債總計		2,425,689	48.22	2,259,373	46.77
1920	存出保證金		4,938	0.10	5,748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7,777	29.18	1,468,360	30.3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617,358	32.15	1,617,358	33.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09,619	6.15	309,619	6.4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573	7.84	368,798	7.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94	0.22	1,940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784	5.54	284,681	5.89
								保留盈餘合計		684,351	13.60	655,419	13.57
							3400	其他權益	四	(6,505)	(0.12)	(10,994)	(0.23)
							3xxx	權益總計		2,604,823	51.78	2,571,402	53.23
1xxx	資產總計		\$5,030,512	100.00	\$4,830,77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30,512	100.00	\$4,830,77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14,825,925	100.00	\$14,211,4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3,944,588)	(94.06)	(13,367,376)	(94.06)
5900	營業毛利		881,337	5.94	844,052	5.94
591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	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1,337	5.94	844,079	5.94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16、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366,328)	(2.47)	(348,048)	(2.45)
6200	管理費用		(223,190)	(1.52)	(217,602)	(1.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57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0,097)	(3.99)	(565,650)	(3.98)
6900	營業利益		291,240	1.95	278,429	1.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4,648	0.03	5,196	0.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3,878	0.03	(2,382)	(0.0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4,724)	(0.03)	(6,177)	(0.0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11	0.09	29,583	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13	0.12	26,220	0.19
7900	稅前淨利		308,953	2.07	304,649	2.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53,668)	(0.36)	(46,891)	(0.34)
8200	本期淨利		255,285	1.71	257,758	1.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	(2,788)	(0.0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7	-	(1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6	0.01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01	0.02	(9,054)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6	0.04	(11,509)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831	1.75	\$246,249	1.7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8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7		\$1.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722	\$345,444	\$-	\$264,929	\$(1,940)	\$-	\$2,535,513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4	-	(23,35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0	(1,94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257)	-	-	(210,257)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7,758	-	-	257,758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5)	(9,054)	-	(11,509)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303	(9,054)	-	246,24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	-	-	-	-	-	(10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68,798	\$1,940	\$284,681	\$(10,994)	\$-	\$2,571,40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68,798	\$1,940	\$284,681	\$(10,994)	\$-	\$2,571,402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75	-	(25,77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4	(9,05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6,430)	-	-	(226,430)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5,285	-	-	255,28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7	3,601	888	5,546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342	3,601	888	260,83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80)	-	-	(98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94,573	\$10,994	\$278,784	\$(7,393)	\$888	\$2,604,8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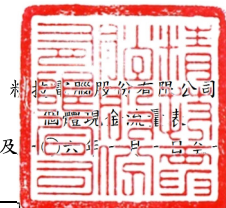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利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過帳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8,953	\$304,6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2)	(5,5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0	(2,4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1)	(2,925)
A20300	壞帳費用提列數	-	3,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42	(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272)	1,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1)	(11,473)
A20100	折舊費用	17,557	17,379				
A20200	攤銷費用	3,234	2,370				
A20900	利息費用	4,724	6,177				
A21200	利息收入	(296)	(231)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911)	(29,5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87,810	7,715,000
A22600	資產轉列費用數	-	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8,000)	(7,882,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30,000	2,47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30,000)	(2,6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430)	(210,2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11	4,3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20)	(557,2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6,114)	166,6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568)	39,065				
A31200	存貨增加	(34,905)	(19,3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047)	(17,0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389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860)	9,86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568)	110,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323)	5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559)	(1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767	8,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801	609,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	2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301	22,8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290)	(9,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0)	(6,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94	158,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27)	(67,0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04	\$148,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31	558,8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技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147,711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之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技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其營業模式為買方收貨並驗收後，才算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移轉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合約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單價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收入認列正確性、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檢視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重大人工調整分錄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20、五及六.21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技集團存貨淨額為1,404,713仟元，佔資產總額約23.43%。由於電腦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及跌價之損失。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確認庫齡較長者是否已經提適當備抵、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五及六.8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

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1040030902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5,827	4.27	\$405,896	6.93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及八	\$607,810	10.14	\$392,500	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5及八	50,000	0.83	150,000	2.56
	－流動		98	-	7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8,640	0.14	-	-		－流動	四、五及六.2	756	0.01	702	0.0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及六.22	3,760	0.0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50,010	0.8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2	169,873	2.83	173,040	2.96	2150	應付票據		2,100	0.04	11,984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2,757,353	45.99	2,530,131	43.21	2170	應付帳款		1,560,150	26.02	1,600,933	27.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54	0.36	5,128	0.09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596	4.53	438,670	7.4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60	0.11	5,705	0.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6,159	0.77	22,213	0.3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1,404,713	23.43	1,371,491	23.4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874	0.01	4,010	0.07
1410	預付款項		79,697	1.33	56,701	0.9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8	215,439	3.59	89,862	1.5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9	-	-	47,674	0.8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4,894	46.78	2,710,874	46.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7,975	78.52	4,595,843	78.4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4,919	0.4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1,435	0.02	1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計劃－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6,368	1.44	89,724	1.53
							2645	存入保證金		880	0.02	88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02	1.90	90,716	1.55
							2xxx	負債總計		2,918,496	48.68	2,801,590	47.85
1520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及六.3					3100	股本	六.19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74	0.54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358	26.97	1,617,358	27.6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948	0.0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309,619	5.16	309,619	5.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30,466	0.52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027,613	17.14	1,033,005	17.6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573	6.58	368,798	6.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37,339	0.62	37,635	0.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94	0.18	1,940	0.0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54,661	0.91	56,817	0.9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784	4.65	284,681	4.8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02,516	1.71	72,315	1.24		保留盈餘合計		684,351	11.41	655,419	11.19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26	0.43	23,261	0.40	3400	其他權益	四	(6,505)	(0.10)	(10,994)	(0.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八	-	-	468	0.0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04,823	43.44	2,571,402	43.9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3	6,368	0.11	5,488	0.0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9、六.29	472,501	7.88	482,306	8.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845	21.48	1,259,455	21.51	3xxx	權益總計		3,077,324	51.32	3,053,708	52.15
1xxx	資產總計		\$5,995,820	100.00	\$5,855,298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95,820	100.00	\$5,855,29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21	\$17,147,711	100.00	\$16,844,5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2及六.24	(15,604,122)	(91.00)	(15,269,368)	(90.65)
5900	營業毛利		1,543,589	9.00	1,575,161	9.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22、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842,247)	(4.91)	(824,899)	(4.90)
6200	管理費用		(288,291)	(1.68)	(284,172)	(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53)	(0.66)	(126,453)	(0.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2	1,383	0.01	-	-
	營業費用合計		(1,241,908)	(7.24)	(1,235,524)	(7.34)
6900	營業利益		301,681	1.76	339,637	2.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1、六.23及六.25	6,425	0.03	6,878	0.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121	0.01	641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5,123)	(0.03)	(6,353)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	0.01	1,166	0.01
7900	稅前淨利		304,104	1.77	340,803	2.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43,601)	(0.25)	(64,720)	(0.38)
8200	本期淨利		260,503	1.52	276,083	1.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3,08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8	0.0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1,053	0.01	5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8	0.04	(18,958)	(0.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1,540)	(0.01)	3,190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5	0.05	(18,325)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228	1.57	\$257,758	1.5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8	\$255,285		\$257,758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9	5,218		18,325	
			\$260,503		\$276,0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0,831		\$246,249	
8720	非控制權益		8,397		11,509	
			\$269,228		\$257,7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8	\$1.58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8	\$1.57		\$1.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722	\$345,444	\$-	\$264,929	\$(1,940)	\$-	\$2,535,513	\$483,770	\$3,019,283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4	-	(23,35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257)	-	-	(210,257)	(13,782)	(224,03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40	(1,940)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7,758	-	-	257,758	18,325	276,0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5)	(9,054)	-	(11,509)	(6,816)	(18,325)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303	(9,054)	-	246,249	11,509	257,75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06	70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	-	-	-	-	-	(103)	103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68,798	\$1,940	\$284,681	\$(10,994)	\$-	\$2,571,402	\$482,306	\$3,053,70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68,798	\$1,940	\$284,681	\$(10,994)	\$-	\$2,571,402	\$482,306	\$3,053,708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75	-	(25,77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4	(9,05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6,430)	-	-	(226,430)	(13,798)	(240,228)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5,285	-	-	255,285	5,218	260,503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7	3,601	888	5,546	3,179	8,725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342	3,601	888	260,831	8,397	269,22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80)	-	-	(980)	(705)	(1,6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699)	(3,69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94,573	\$10,994	\$278,784	\$(7,393)	\$888	\$2,604,823	\$472,501	\$3,077,3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4,104	\$340,8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5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19)	(17,859)
A20100	折舊費用	45,766	43,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	165
A20200	攤銷費用	24,394	24,4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3,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8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236)	(20,1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7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淨損失	33	1,8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25)	(13,915)
A20900	利息費用	5,123	6,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90)	(83,012)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1)	(40)				
A22600	資產轉列費用數	-	13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21,210	7,931,5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5,900)	(8,099,8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94	3,7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30,000	2,4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523)	230,8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30,000)	(2,6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60)	15,7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228)	(224,0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222)	71,4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996)	(18,65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84)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8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02)	(571,6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884)	10,4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783)	33,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60	6,06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136)	(1,1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21	(15,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488	(38,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00)	(3,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59	732,4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069)	(24,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	6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96	429,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7)	(6,3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27	\$405,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42)	(80,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8)	646,2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u>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第三項至第七項 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第三項至第七項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一、<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二、<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權責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就其預計效益、可使用年限或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進行評估。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或租賃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議定之。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權責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就其預計效益、可使用年限或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進行評估。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議定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	第六條 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四、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五項至第七項 略)	(第五項至第七項 略)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u>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u>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u>債券型基金</u>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固定收益性投資項目。
第九條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u>三</u>仟萬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u>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程序</u> <u>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u>參</u>仟萬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十條 <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u>三</u>佰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u>三</u>仟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十條 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u>參</u>佰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u>參</u>仟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送</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二條 專業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二款至第四款 略）	第十二條 專業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第二款至第四款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 (第一項 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 略)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 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六條 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七款 略)	第十六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七款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至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四項 略)	(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至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四項 略)	
第十七條 交易之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第十七條 交易之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一目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八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一、<u>本公司</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一目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u>交易條件</u>相當者。 (二)<u>本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辦理。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u>本公司</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辦理。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u>第二十四條</u>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一、<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四、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u>交易</u>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u>本公司</u>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u>本公司</u>依規定公告申報之<u>交易</u>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第二項 至 第六項（略）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第二項 至 第六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u>控制</u>之允當性，<u>並按月稽核</u>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u>制度</u>之允當性，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u>遵守</u>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併同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與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u>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u> 五、<u>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1.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資金貸與總額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刪除第三項。 2. 第四、五項移至第四條第三、五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二、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個別貸與金額<u>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u>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u>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而個別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u> 二、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 第一項配合實際需要修正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三項由原第二條第四項移至本條，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u>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四項。 5. 第五項由原第二條第五項移至本條。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下，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下，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獨立董事職責 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1. 新增第三項款次編號。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四項，並併入第三項第三款，原第四項刪除。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四、<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第一項至第五項 略)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第一項至第五項 略)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四、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四、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五項移至第八條第二項。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背書保證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五項。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2. 第二項由原第五條第五項移至本條，原第二項至第四項往後順延。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第一項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第一項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